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曾碩彥

電話：(02)295590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shynyan@hsh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1244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11121573852_111D2280826-01.TIF、
11121573852_111D228082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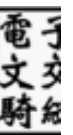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資訊，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1年7月4日成大教字第1110201336號函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根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教育部於111學年度起於中等學校全面實施台灣本土語文教育之政策以培育具備台語（閩南語）專長之中學教師，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三、旨揭招生資訊如下：

（一）招生對象：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具有成大全民台語認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3、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台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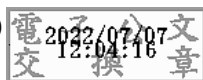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日期（含繳費截止日）：111年7月20日（星期三）至7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三)招生說明會時間及地點：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28分於成大台文系88154教室。

四、簡章及報名方式說明連結：<https://twl.ncku.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